

智慧航空城產業聯盟

(草稿)

聯盟章程及會員申請表

指導單位

交通部

主辦(發起)單位

中華電信公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桃園航空城公司、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大橡公司

102年10月8日

緣起

台灣位居亞洲重要的地理位置，從台灣出發的航班飛往中國大陸、日本…等亞洲重要城市僅需數個小時即可到達，故台灣擁有發展全球航運轉運點的重要優勢，而桃園航空城計畫正是要將台灣推向亞洲、甚至全球最重要的航運轉運點。首要之務，將桃園國際機場發展為東亞樞紐的機場，進而透過此計畫帶動國際機場相關的建設及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智慧航空城產業聯盟」之籌組是對桃園航空城發展政策提出具前瞻性創新智慧化應用服務建言，將以建構嶄新的人流、物流、金流、資訊流整合之產業生態系，帶動台灣智慧航空城產業聚落發展，提升國家未來產業經濟的競爭力，進而將桃園國際機場成為亞洲最重要的航運轉運點。本聯盟除了以實現航空城之理念為目標外，並可同時加強台灣產業間的合作。以聯盟為平台，透過產業間供需的關係溝通，整合航空城本身及周邊服務系統，進而打造整個航空城生態圈。

未來本聯盟將協助桃園航空城之落實，並進一步帶動國內經濟及附加價值產業之蓬勃發展，透過本聯盟之交流平台，預期可擴大航空城涵蓋的經濟產業範圍，並奠定台灣於全球經濟之重要位置。

聯盟宗旨

因應全球經濟變化所帶來的挑戰與契機，掌握全球成長最快亞洲空運市場，令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以台灣資通訊設備研發製造為基礎，協同創新智慧化服務，成為國際航空城發展完整計畫，以提升桃園航空城與桃園機場的戰略價值。在中華電信公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桃園航空城公司、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大橡公司聯合規劃，邀請具代表性的系統建構廠商及生態系共同建構業者參與，共同籌組「智慧航空城產業聯盟」。本聯盟宗旨為「推動運籌之都、建設智慧之城」：

- (1) 以打造國門智慧運籌之都，建設產業科技智慧之城為目標，對桃園航空城發展政策提出具前瞻性創新智慧化應用服務建言。
- (2) 建構嶄新的人流、物流、金流、資訊流整合之產業生態系，促使桃園機場與航空城成為經貿樞紐，帶動台灣智慧航空城產業聚落發展。

(3) 建立智慧航空城解決方案之整案輸出能力，及協助資通訊產業朝向系統整合與服務轉型，厚植整體智慧化服務規劃實力。

(4) 營造智慧航空城應用服務交流平台，引進前瞻技術及與世界應用標準接軌，促進智慧航港與智慧城市服務整合。

聯盟章程

本聯盟將敦請國內領導業者與法人代表擔任聯盟會長、副會長，另延聘產、官、學、研等專家擔任其他相關職務，就台灣智慧航空城產業未來可能遭遇的 ICT 基礎建設、產業科技應用服務、智慧空港應用服務、法規標準、合作推廣等相關議題，結合智慧航空城產業生態系之資通訊廠商與服務營運業者，群策群力共同尋求解決之道，並朝系統整合及應用服務方向轉型，厚植整體智慧化服務規劃基礎，建立智慧航空城解決方案之整案輸出能力。

組織與執掌

本聯盟設置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專家學者諮詢顧問、秘書組以及五個工作小組。其執掌說明如下：

一、會長：本聯盟設會長乙名，任期二年，於聯盟成立第一任由發起人推舉，第二任起由會員大會遴選產生。會長職責如下：

(1) 對內負責協調整合各工作小組及全體會員之多數意見

(2) 對外代表本聯盟，參加政府、產業、國際及兩岸等智慧航空城相關交流活動

(3) 督導會員大會議決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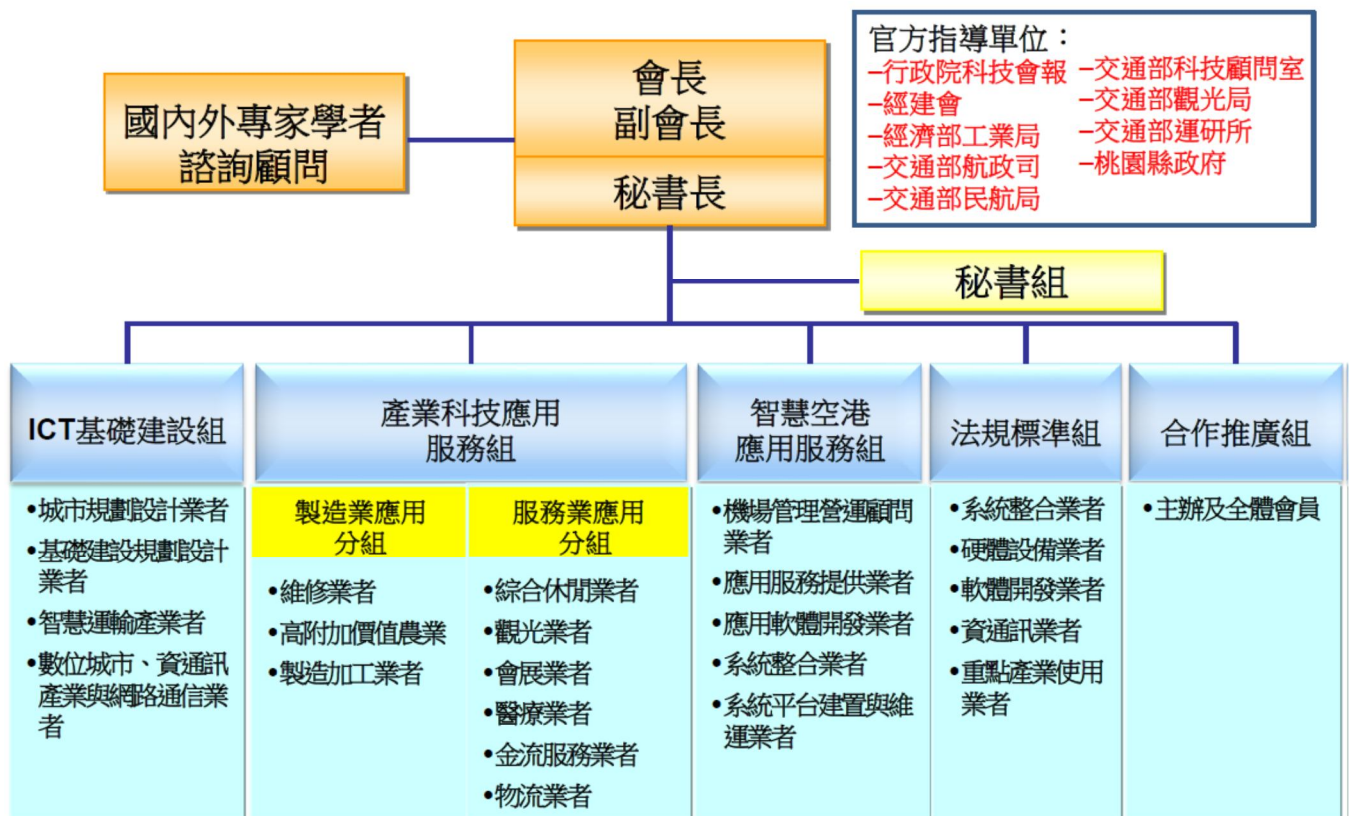
(4) 裁定各工作小組執行計畫之預算、決算或其他財務處理議案

(5) 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政府、研發、學術、公會或協會等單位專家學者擔任本聯盟之顧問提供諮詢

(6) 於任期期間因職務異動需變更，由其所代表之公司或法人推薦適當人選續任未完任期

-
-
- 二、**副會長**：本聯盟得設置副會長若干名，任期二年，於聯盟成立第一任由會長提名，發起人過半數同意後擔任；第二任起，依會員大會選舉規定票選後擔任，連選得連任。其職責為襄助會長處理本聯盟之相關事務，於任期期間因職務異動需變更，由其所代表之公司或法人推薦適當人選續任未完任期。
- 三、**專家學者諮詢顧問**：由會長視需要聘請專業人士擔任顧問提供指導與顧問諮詢，顧問可就聯盟推動智慧航空城可能遭遇的各方面議題提供諮詢建議，以利聯盟推動計畫目標與施行策略的擬定，及進行相關議題解決方案的協調等。
- 四、**秘書長**：設秘書長乙名，由會長聘任之。秘書長職責為協助會長、副會長推動本聯盟與各工作小組工作任務與目標相關事務之落實。
- 五、**秘書組**：負責處理本聯盟相關事務之幕僚作業，包括會員招募、總務、財務、活動規劃等相關事宜，設置執行秘書乙名，協助處理會長、副會長及秘書長交辦任務，秘書組成員由各發起人單位派員參與共同運作，各工作小組正副召集人各派乙名主管擔任副執行秘書。
- 六、**工作小組**：聯盟初期設置五個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包括 ICT 基礎建設組、產業科技應用服務組、智慧空港應用服務組、法規標準組、合作推廣組；各工作小組並設有小組召集人，由會長聘任之；並視需要得設副召集人若干名，經小組召集人提名，會長同意後聘任。各工作小組得依工作需要，由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聯盟得視需要新增或終止工作小組。

聯盟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各工作小組的任務與目標

一、ICT 基礎建設組

- (1) 協助進行智慧航空城相關資通訊基礎建設，包括數位城市模型、行動網路、光纖等高流量網路、智慧運輸、以及 ICT 平台等軟硬體規劃與設計。
- (2) 相關業者包括：城市規劃設計業者，基礎建設規劃設計業者，智慧運輸產業，以及數位城市、資通訊產業與網路通信業者。

二、產業科技應用服務組

- (1) 依據航空城整體發展需求，協助蒐集與分析相關重點產業之資通訊需求，提供創新解決方案與商業模式。
- (2) 邀集製造業者及服務業者，建立 SIG(Special Interesting Group)，針對特定航空城之創新應用服務，合作開發增值應用及建立多贏之商業模式。
- (3) 溝通協調地方政府，提供各式創新服務的先期驗證之法規與障礙排除，以快速建立航空城創新服務示範點。
- (4) 協助業者共同申請相關補助計畫，加速航空城相關創新應用服務之建立與營

運。例如，智慧醫美、智慧觀光、智慧展區、虛實整合商務等相關服務。協助航空城重點產業資通訊需求蒐集與分析，提供創新解決方案與商業模式。

- (5) 相關業者包括：製造業者(包括維修業者、高附加價值農業、製造加工業者等)及服務業者(包括綜合休閒業者、觀光業者、會展業者、醫療業者、金流服務業者、物流業者等，但不限於所列業者)。

三、智慧空港應用服務組

- (1) 蒐集國際前瞻性機場發展規劃，提供機場智慧化及聯運設施(捷運、高鐵、台北港)發展模式與解決方案。
- (2) 以機場作為展示平台，提供各式客、貨智慧化應用服務整合軟體 App 或解決方案，內容除包含機場業所提供之客、貨運輸服務外，另亦納入旅客對於台灣地區觀光及運輸資訊之提供，以及貨物運輸所需之路網資訊。
- (3) 發展合作決策支援概念 CDM (Collaborative Decision Making)，整合機場服務提供者不同之資訊，提供決策者針對機場運作及管理做出即時且有效的決策，提升機場作業品質及旅客服務水準。
- (4) 相關業者包括：機場管理營運顧問業者、應用服務提供業者、應用軟體開發業者、系統整合業者、系統平台建置與維運業者。

四、法規標準組

- (1) 研議資通訊標準、安規、認證等法律議題，分析重要國家相關法規動態。
- (2) 研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法令，以利推動智慧航空城之建設。
- (3) 研議 ICT 基礎網路設施規劃(行動 4G、光纖網路)及 ICT 應用技術(包括物聯網及數位匯流)所涉法令規章。
- (4) 研議創新應用增值服務規劃(包括物流運籌及人流商業應用)所涉法律議題。
- (5) 相關業者包括：系統整合業者、硬體設備業者、軟體開發業者、資通訊業者、重點產業使用業者。

五、合作推廣組

-
-
- (1) 規劃舉辦符合本聯盟宗旨與目標任務的各項推廣活動，並推動與其他策略聯盟間的合作。
 - (2) 促進國際級產業合作交流，推動智慧航空城技術標準及互通性驗證。
 - (3) 協助推廣或引進相關先進技術、專利、標準促進互補產品之媒合。
 - (4) 舉辦技術、產品與市場研討會或座談會，增進會員間之互動交流與合作。

會員權益與義務

參加本聯盟之成員均稱為會員，凡贊同本聯盟宗旨之國內公私營機構、團體，皆可提出申請，經審查合乎條件者，可成為會員。會長得視需要聘請公部門與學、研單位為榮譽會員加入聯盟並參與工作小組運作，其總數不得超過工作小組成員的四分之一。

一、會員權益

- (1) 有參加會員大會與工作小組之權利
- (2) 有取得聯盟共同產出技術資料文件之權利
- (3) 得參與聯盟各項活動及享有提案建議權
- (4) 有參與技術規格制定討論會議之權利，得針對產品規格提出實質建議
- (5) 可將公司及產品資料連結於聯盟網站或其他相關網站
- (6) 依產業發展需要可獲得聯盟協調與協助爭取政府技術研發補助之權利
- (7) 可優惠或免費參與下列事項：
 - 聯盟舉辦之研討會、座談會或訓練課程
 - 市場法規資訊及研擬公開之技術規格、產品標準、專利地圖等
 - 產業合作或業務推廣媒合
 - 聯盟主辦或協辦之展覽及其它行銷推廣活動

二、會員義務

(1) 遵守聯盟章程

(2) 遵守聯盟大會會議決議

(3) 協助執行聯盟分配工作之推動

(4) 繳納會費

- 入會費：甲種會員新台幣十萬元，乙種會員六萬元，丙種會員(年營業額低於新台幣五百萬元)三萬元
- 常年會費：甲種會員新台幣十萬元，乙種會員六萬元，丙種會員(年營業額低於新台幣五百萬元)三萬元
- 會員代表：甲種會員四名，乙種會員二名，丙種會員一名，本入會費暨年費於聯盟成立大會後即行繳交
- 榮譽會員：免繳費、亦無投票權

(5) 會員專戶

- 同意委託會長所屬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以會長所屬機構為帳戶名稱之銀行存款帳戶供本聯盟專款專用。
- 會長異動時，應於異動後結清關閉帳戶，將款項轉存至新任會長所屬機構開立之帳戶。
- 本聯盟解散時，將帳戶結清關閉。

三、會議

- (1) 會員大會：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年召開一次，並視需要召開臨時大會；開會前十日，由秘書組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參加出席。會員大會決議，以半數以上會員之出席及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執行。
- (2) 聯盟工作會議：由會長/副會長主持，依需求每季至少一次，邀集各工作分組召集人進行聯盟工作進度檢討與共同跨組議題之討論。
- (3) 工作小組會議：由各工作小組召集人依任務目標需要召開工作會議或座談會。

(4) 秘書組會議：由秘書長或執行秘書每隔 1~2 個月召開，與會成員包括秘書組所有成員，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提供諮詢建議。

四、其他說明事項

(1) 保密與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聯盟會員應遵守不侵害其他會員或相關之智財權為職責，必要時應簽署保密協定。

(2) 經費：本聯盟經費來源為入會費、常年會費、追加費用、贊助款或其他收入。並依一般會計原則及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本章程經由會員大會以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及出席會員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智慧航空城產業聯盟入會申請表

 甲種會員

 乙種會員

 丙種會員

 榮譽會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英文名稱		郵遞區號	
公司地址		公司網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發票地址		統一編號	
參加組別 1. 主要項目：請填■； 2. 次要項目：請填V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ICT基礎建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科技應用服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空港應用服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標準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推廣組	公司及 負責人章	

註：一、聯絡人為 貴公司的聯絡窗口，為各項權益的申請人及收件人。

二、會員入會費：甲種會員新台幣十萬元，乙種會員六萬元，丙種會員三萬元
 常年會費：甲種會員新台幣十萬元，乙種會員六萬元，丙種會員三萬元
 會員代表：甲種會員四名，乙種會員二名，丙種會員一名，本入會費暨年費於聯盟成立大會後即行繳交
 榮譽代表：免繳費、亦無投票權

三、聯盟得依需要調整會員服務權益項目，必要時並得依服務內容酌收費用。

四、「參加組別」請依會員之公司的屬性勾選，會員可勾選一項主要參加項目，並可複選次要參加項目。

五、本會員服務之有效期間以下欄”有效日期”所註之時間為準。

六、本申請表所蒐集之資訊，如聯絡人姓名、電話(個資法識別類別代號 C001)，目的用於客戶管理與服務(個資法特定目的第 90 項)，本聯盟將善盡妥善保管個資之責任。

七、洽詢窗口：中華電信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3 號 902 室； 傳真：02-23445435
 郭吉松：(02)2344-5402 / kskuo@cht.com.tw； 郭嘉揚：(02)2344-5731 / giantguo@ch.com.tw

八、本聯盟保有入會審查及修改之權利。

聯絡人及會員代表	姓名	職務別	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人					
會員代表					

以下各欄由主辦單位人員填寫

會員號碼		主辦單位		核決簽章	
繳費日期					
有效日期					
備註					